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蜻蛉河大型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2 年度项目已由楚水复 (2022) 24 号文批准建设,已由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以《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 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楚雄州蜻蛉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楚财建〔2022〕66 号)下达建设资金,招标人为蜻蛉河灌区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 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蜻蛉河大型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2 年度项目。
- 2.2 项目地点: 楚雄州姚安县、大姚县境内。
-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弥兴排灌干渠、新建白鹤水库灌溉管道,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2.4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 2.5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2.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4 个标段,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标段: 弥兴排灌干渠(K0+000.00-K1+200.00)工程;
 - 二标段: 弥兴排灌干渠(K1+200.00-K2+580.00)工程;
 - 三标段:白鹤水库灌溉管道(1.5km)工程;

四标段:白鹤水库灌溉管道工程。

-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 3.1.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3.2.1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3.2.2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至少各配置1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以上人员均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劳动合同、以及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能力,提供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年度内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3.4 业绩要求

- 3.4.1 企业业绩要求: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业绩有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直接反映项目合同金额,否则不予认可。
- 3.4.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至少担任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直接反映项目合同金额和项目经理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

- 3.5.1 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投标人当前未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被列入黑名单或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处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不良行为"公示(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同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 3.5.2 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 3.5.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工资支付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信用记录原件扫描件。
- 3.5.4 信誉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承诺书、工期承诺书、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诺书、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
- 3.5.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所递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上报至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其他要求

本项目共4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同标段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均不得相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评审。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投标人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户,不得以投标法人单位的专户或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机构的名义汇入。

- 4.1 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均为: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 4.2 保证金缴纳方式:
- (一)银行转账:

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使用注册 CA 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款。

开户名称: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

-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2700011787119012-0346
-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2700011787119012-0347
- 三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2700011787119012-0348

四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2700011787119012-0349

联系电话: 0878-6168986

(2)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选择"楚雄州"获取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进入"我确认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系统会自动绑定,点击【查看】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投标人将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以供评委审验,若不按要求提供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银行保函:

- (1)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 开户银行;开具保函的银行不得为村镇级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 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
 - (2) 缴纳银行保函具体操作如下:

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和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以供评委审验,若不按要求装订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 保证保险: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选择"楚雄州"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我确认投标的项目——选择电子保函保险——去购买",按系统要求进行购买确认。

(四) 其他事项说明:

- (1)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 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 (3)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②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本项目共 4 个标段,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分别为:
- 一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
- 二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 三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05日08时30分;

四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6.2 递交方式: 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7. 开标

- 7.1 开标时间: 一标段: 2022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
 - 二标段: 2022年08月04日09时00分;
 - 三标段: 2022年08月05日08时30分;

四标段: 2022年08月05日09时00分。

- 7.2 开标地点: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
- 7.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 7.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 7.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 7.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 7.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
- (http://116.55.195.71:8001/ynzxpx-home-web/toStudyInfoList),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 7.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3.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网址:

http://www.cxggzy.cn/jyzk/zcfgDetail?guid=18a1cf70-ca96-4262-bfe4-aefd35aaa3e6) 执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 选择"楚雄州"、中国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发布)、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http://www.ynslxh.com/,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发布)网站上同时发布。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蜻蛉河灌区管理局 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鹿城镇阳光大道 283 号 6 楼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第四层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人: 龚老师

电 话: 0878-3369599 电 话: 19116155117

行政监督部门: 楚雄州水务局

电话: 0878-3112063